#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（冀财行〔2025〕43号） | 项目级次 | 本级 | 实施主管单位 | 243007-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| 金额单位 | 万元 |
| 二、预算执行情况 | 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 | | 资金到位情况 | | 资金执行情况 | | 预算执行进度(%) | |
| | 预算数 | 22 | 到位数 | 22 | 执行数 | 1.32 | 6 | |
| 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22 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22 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1.32 | | |
| 三、目标完成情况 | 年度预期目标 | | | 具体完成情况 | | | 总体完成率(%) | |
| | 购置设备仪器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和检验工作水平，为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| | | 购置药品检验设备6台，参加业务培训，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和检验人员专业水平。 | | | 90.6 | |

| 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说明 | 指标分值 | 预期指标值 | | |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|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| 自评得分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符号 | 值 | 单位(文字描述) | | |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购置检验仪器台数 | 根据检验工作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台数 | 20 | ≥ | 1 | 台 | 6 | 完成 | 20 |
| | | 质量指标 | 设备合格率 |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台数占比 | 10 | ≥ | 100 | % | 100 | 完成 | 10 |
| | | 时效指标 | 采购完成时间 | 完成设备采购的时间 | 10 | 文字描述 | | 2025年12月前 | 2025年12月 | 完成 | 10 |
| | | 成本指标 | 设备采购时间 | 设备采购金额 | 10 | ≤ | 17 | 万元 | 17 | 完成 | 10 |
|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药品总体安全水平 | 完成药品抽检任务，促进我市药品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升；检验任务全部完成为100%，超额完成大于100% | 15 | ≥ | 100 | % | 100 | 完成 | 15 |
| |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药品监管水平 | 提升我市药品安全监管水平，具有长期效果 | 15 | ≥ | 1 | 年 | 长期 | 完成 | 15 |
|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| 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的次数占测评总次数的比例 | 10 | ≥ | 85 | % | 100 | 完成 | 10 |
|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| | 10 | | | | | | 0.6 |
| | 自评总分 | | | | | | | | | | 90.6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| 受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影响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低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快进度，确保项目完成。 | | |
| 填报人： | 徐宝珠 | 联系电话： | 2045036 |

**说明：**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